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6號

上訴人 鄒婉筠

0000000000000000

鄒舒帆（原名鄒孟真）即皇順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成功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牧富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上訴人鄒婉筠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3萬7,9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5,608元；上訴人鄒舒帆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31萬6,5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各自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